

浙江吉宝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2025年9月25日浙江吉宝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浙江吉宝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、《浙江吉宝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着认真、严谨、负责的态度，对会议所涉及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

经审阅，我们认为：选举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经资格审查，被选举人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董事长的条件，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，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不能担任董事长的情形。

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内容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予以审议。

二、关于选举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

经审阅，我们认为：选举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经资格审查，被选举人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条件，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，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不能担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情形。

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内容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予以审议。

三、关于选举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议案

经审阅，我们认为：选举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经资格审查，被选举人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的条件，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，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不能担任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的情形。

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内容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予以审议。

四、关于选举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

经审阅，我们认为：选举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经资格审查，被选举人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条件，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，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不能担任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情形。

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内容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予以审议。

五、关于选举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

经审阅，我们认为：选举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经资格审查，被选举人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条件，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，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不能担任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情形。

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内容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予以审议。

六、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

经审阅，我们认为：选举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经资格审查，被选举人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其任职资格符

合担任公司总经理的条件，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，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不能担任公司总经理的情形。

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内容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予以审议。

七、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

经审阅，我们认为：选举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经资格审查，被选举人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条件，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，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不能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情形。

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内容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予以审议。

八、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

经审阅，我们认为：选举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经资格审查，被选举人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条件，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，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不能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情形。

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内容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予以审议。

浙江吉宝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陈琪耀、金盈、丁晓峰

2025年9月25日